**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**

 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核定

 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修正第7點
 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修正第8點

 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修正第2、

 3、4、5、7、8、9、11點

 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修正第3點第
 1項

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修正第8

 點第2項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
 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

 校之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：

 (一)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 (二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之標準如下：

 (一)國民中學組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。

 (二)高中(職)組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、二、三年級併入高中(職)計。

 (三)大專組(含研究所)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

 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，如採等第者，應換算為分數。

 四、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 (一)國民中學四百五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 (二)高中職八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
 (三)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)五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 補校、進修學校或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

 之二十為原則。

 前二項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。但各類別發給經

 費仍有賸餘，得勻支經費，優先增加國中類發給名額。

 五、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：

 (一)申請書(如附件)。

 (二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 (三)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入戶名冊、中低收入戶名冊(各校應自「低

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」查證後，統一造冊證明之) 或導師證明。

 (四)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分數成績單影本。

六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七、申請期限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八、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，得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。

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，主管科

 (室)科長(主任)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市立高中、國中校長各一

 人、學校業務處室行政代表二人、大專院校代表一人及教師會、家

 長會各派代表一人擔任。

 前項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九、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公費者，不予發給；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

 時，其優先順序依平均成績高低排序，平均成績相同者依第二點規

 定排序。但最後排序名額超過錄取名額限制時，同時錄取，不足之
 獎學金經費，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、申請本獎學金者，經本府核准後，函知獲獎助學生就讀學校開立獲獎助學生之印領清冊及學校收據，據以撥款並由學校轉發。

十一、本奬學金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繳

還其已具領獎學金。